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健康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06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健康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【修正後】

第一條 法源依據：

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：

因應未來民眾身心健康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心理學知識跨域業界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心智健康、數位科技與司法心理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凡對於心智健康、司法心理學與數位科技實務應用有興趣之本校學生，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本學程每年 5 月及 12 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：

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心理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心理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**製發**「心理健康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：

一、課程規劃至少六學分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
二、跨域微學程認列之科目於下列情況不可重複認列：

(一)其他跨域微學程之科目。

(二)學生主系之科目(包含必修、選修、專業選修)及通識課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**審議**，教務會議通過**後**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	113 年 02 月 20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 年 02 月 2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新增通過
	113 年 04 月 09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 年 06 月 06 日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